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7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敏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6元，及自10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4,837元【計算式：9,946（本金）+4,891（103年9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4,83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